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86	投資物業概況
87	五年財務概況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楊秉樑先生 (主席)* 鄧日燊先生 B.Sc., M.B.A., B.B.S., J.P. (副主席)* 鄭家安先生* 楊秉剛先生* 馮頌怡女士+ 劉道頤先生+ 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 陳則杖先生+ 何厚浹先生+ 冼雅恩先生楊嘉成先生 <p style="margin-left: 2em;">*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p>
公司秘書	張潔文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律師	張美霞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三十號至三十二號 景福大廈九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楊秉樑先生(主席)

五十五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 (副主席)

五十九歲。美國加州 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會會員。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鄭家安先生

六十二歲。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康富國際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楊秉剛先生

六十七歲。具三十多年珠寶業務經驗。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馮頌怡女士

五十九歲。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劉道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七十歲。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則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退休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服務33年期間，範圍遍及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加拿大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樂聲電子有限公司及領滙管理有限公司(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續)

何厚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雅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十八歲。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國際珠寶展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副會長。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成先生

三十歲。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政治學學士。Bright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景福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上述董事之中，楊秉剛先生及楊秉樑先生乃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之兒子，楊秉樑先生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高級管理人員

王嘉琪女士

五十四歲。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具備豐富之服務業及零售業管理經驗。

陸焯鏞先生

六十四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之珠寶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四十六年。

葉景鴻先生

五十九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備豐富之品牌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三十九年。

莫秀芬女士

四十四歲。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之財務總監。具有二十一年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大陸顧客之增長動力有所減慢，本集團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僅錄得輕微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250,405,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輕微上升4%。受到股票市場回落及本集團整合現有分行之影響，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較上年度減少36%至3,937,000港元。金條買賣營業額與上年度相比保持平穩，收入錄得25,801,000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部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與上年度比較，只輕微增加5%至36,254,000港元，主要由於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大幅上升，建築服務業務為完成工程而產生重大虧損，及保險索償和解引致減值虧損所致。每股盈利為8.3港仙。

本集團位於中環中建大廈之「愛彼錶」專門店及*Masterpiece by king fook*新店之店舖面積均已擴大，位於銅鑼灣柏寧酒店之景福零售店亦已擴充。因應尖沙咀美麗華商場進行內部裝修工程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停業之主要零售店，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重新開業。

本集團推出一系列設計獨特、手工精細並適合不同場合之新產品，包括18K金銀色蛇形鑽石手鐲、北極熊戒指、以999.99成色黃金鑄造之精緻龍年足金金章及延續能變奏出無限精彩及配搭之「心情指環」之紅色琺瑯18K金龍指環。本集團並將先前成功推出之「黑白鑽」及「銀鑽」連「乳白鑽」之彩鑽系列加以揉合而推出18K金鑽手鐲系列。

為求擴展業務，本集團夥拍有名之意大利品牌「天可帝」，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中環之香港會所大廈開設一間為男士提供高級時尚服飾和配件之「天可帝」專門店。

本集團榮獲亞洲週刊頒發「2011亞洲卓越品牌」大獎，亞洲週刊為一本涵蓋新聞及時事之雜誌，廣受全球華人社會支持，該獎項無疑為景福全體員工永不言倦之努力予以肯定。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二零一一年：0.8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各股東。

展望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其對全球經濟之連鎖效應導致經濟前景不明朗，影響消費意欲。本集團預期來年度之經營環境將會更為嚴峻及惡化。持續上漲之店舖租金、薪金及其他營運成本勢將導致利潤水平偏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以決定店舖網絡之結構及規模，並力求開拓客源及嚴謹地監控存貨於合理水平。管理層仍將繼續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改善成本效益，並為員工設計培訓課程以加強顧客服務。

謝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意，感謝各位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不懈之努力，並就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予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之感激。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編列於第24頁至第85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與上年度比較增加7%，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溢利為36,2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05,000港元），每股盈利為8.3港仙（二零一一年：8.0港仙）。

零售

本集團本年度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上升4%，由1,196,948,000港元增至1,250,405,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中國大陸顧客之增長動力有所減慢所致。

證券經紀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因受到股票市場回落及本集團整合現有分行之影響而較上年度減少近36%。

金條買賣

本年度內，本集團金條買賣之營業額與上年度比較減少1%，收入錄得25,801,000港元。

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70,000股總值87,368,000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及於海外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總值10,214,000港元。

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授權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最多達670,000股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失效。董事會將會監察市場情況，並適時地出售該等股份，以套取其盈利。

財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79,882,000港元及340,90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852,000港元，銀行貸款約為280,666,000港元及無抵押之金商貸款約為31,541,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12,207,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915,236,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34%之健康水平。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

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該附屬公司客戶之證券，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基於獨立專業會計師之調查所得及其編製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過往年度之有關補償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額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本集團因而確認有關之應收保險賠償金為12,000,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展開訴訟行動控告有關保單之保險承包公司，並根據保單之條款要求索償共16,000,000港元，包括受保範圍內所蒙受之損失15,000,000港元及因進行有關調查所支付之費用1,000,000港元。本年度內，保險承包公司提出和解要求，並在談判後提議以6,000,000港元作為最終解決之金額，本集團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後接納該提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應收保險賠償金之減值虧損準備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應收保險賠償金6,000,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過後全數收妥。

內部監控

作為每年核數工作之一部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曾審閱與本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但並非為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在內部稽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不斷努力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97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本集團並提供員工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及員工之質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出予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貢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內。

本年度本集團之各項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編列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仙(二零一一年：0.2港仙)，合共6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0,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二零一一年：0.8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儲備變動分別編列於第28頁及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66,176,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內。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況編列於本年報第87頁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6%
- 五大供應商合共	69%

銷售

- 最大客戶	4%
- 五大客戶合共	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概無擁有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 楊秉樑先生
- * 鄧日燊先生
- * 鄭家安先生
- * 楊秉剛先生
- * 馮頌怡女士
- + 劉道頤先生
- + 鄭家成先生
- 王渭濱先生
- + 陳則杖先生
- + 何厚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冼雅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嘉成先生

- *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簡歷詳見於第3頁及第4頁。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之書面通知書，因而認定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具獨立性。

本公司與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rbal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費用總額為5,200,000港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燊先生為Verbal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Verbal之實益權益。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陳則杖先生及洗雅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備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之詳情如下：

鄭家成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七十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之委員。彼為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楊秉樑先生(其為本公司主席)及楊秉剛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姐夫，楊嘉成先生(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其內侄。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則杖先生，六十四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退休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服務三十三年期間，範圍遍及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彼為加拿大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樂聲電子有限公司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洗雅恩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洗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國際珠寶展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副會長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亦沒有指定之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一次。

董事(續)

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陳則杖先生及冼雅恩先生從本集團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數額分別為72,000港元、35,000港元、30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及冼雅恩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為象徵式。陳則杖先生身兼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負責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其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角色後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並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上述退任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依章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及應予重選連任，以便本集團能夠繼續受惠於彼等之寶貴經驗。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鄧日榮先生	3,585,000	無	#15,034,000	18,619,000	4.28%
鄭家安先生	1,748,000	無	無	1,748,000	0.40%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該等股份由 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Daily Moon」) 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 Daily Moon 全數之權益，鄧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 Daily Moon 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租約(「景福租約」)，租用香港景福大廈多個單位，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舖及總辦事處。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續)

景福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景福大廈地庫、地下及閣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11至31/3/12	576,785港元	18,270港元
	由1/4/12至15/8/13	576,785港元	28,420港元

景福大廈三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11至31/3/12	34,580港元	8,190港元
	由1/4/12至15/8/13	34,580港元	12,740港元

景福大廈五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11至31/3/12	34,020港元	5,670港元
	由1/4/12至15/8/13	34,020港元	8,820港元

景福大廈六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11至31/3/12	34,020港元	5,670港元
	由1/4/12至15/8/13	34,020港元	8,820港元

景福大廈七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20.5個月		
	由1/12/11至31/3/12	34,020港元	5,670港元
	由1/4/12至15/8/13	34,020港元	8,820港元

董事權益(續)

景福大廈八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11至31/3/12	34,020港元	5,670港元
	由1/4/12至15/8/13	34,020港元	8,820港元

景福大廈九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兩年		
	由16/8/11至31/3/12	34,020港元	5,670港元
	由1/4/12至15/8/13	34,020港元	8,820港元

景福大廈十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11至31/3/12	34,020港元	5,670港元
	由1/4/12至15/8/13	34,020港元	8,820港元

2.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 Fabrico (Mfg) Limited (作為出租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四樓F室,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
3. 本公司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三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傢俬及裝置,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及月費為25,480港元。
4. 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無固定約滿期之牌照協議(「牌照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
5.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汽車租賃協議(「汽車租賃協議」),據此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租用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一輛汽車,年租1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一次,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一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上述交易(牌照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除外)構成不可按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得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此等交易及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對上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下列基礎而訂定:

- (1) 本集團之一般經常性業務;
-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協議所訂定之公平及合理條件,並在整體上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已書面知會董事會(副本亦已提交予聯交所),說明:

- (1) 彼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此等交易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彼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此等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其有關之協議而訂立;及
- (3) 彼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此等交易在各自之總金額方面已超越先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此等交易各自之最高每年數值總額。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簽訂重要之合約,包括提供服務予本集團在內。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之董事。周大福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珠寶製作及銷售之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榮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外幣兌換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完全不受上述董事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得以在與周大福、萬雅集團及恒生之業務毫無抵觸之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詳情編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以及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及第28項內。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200,193,055	附註	46.01%
楊永仁	26,868,000		6.17%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94,033,035股，而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吸引及保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購股權可無須初步付款而授出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根據計劃，現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3,507,165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限為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規定。行使價格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一股之面值；(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止。本公司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第14項及第37(f)項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知悉，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百分率不少於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審核。由於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後以香港立信德豪之名義執業，香港均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於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香港立信德豪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條文。此外，本公司並繼續保留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以監察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並已採納一般常規，在每個禁售期開始以前提醒各董事，務需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不許在禁售期內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各董事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事務（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以促使本集團成功。任何影響本集團業務（包括有關條例及規則）之主要修改亦會適時地通知各董事。管理層致董事會之每月簡報亦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按月提交予各董事，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既定程序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其提出之事宜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以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之程序及其條例與規則。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年度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將儘快委任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為數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開會四次。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主席)	4
鄧日榮先生(副主席)	3
鄭家安先生	3
楊秉剛先生	4
馮頌怡女士	4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4
楊嘉成先生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4
鄭家成先生	3
陳則杖先生	3
何厚浹先生	2
冼雅恩先生	4

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之兒子，楊秉樑先生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有關各董事之詳情於第3頁及第4頁標題「董事簡歷」一節內披露。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有不同角色，彼等之職責亦有明確之區分。

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彼致力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妥善地行使其職能；負責釐定每個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將其他董事提出之事宜納入議程；並透過董事會確保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並負責為本集團釐定策略性之計劃。

王嘉琪女士為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監察其發展及增長，以期達致本公司之發展目標。彼亦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表現。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及備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鄭家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頌怡女士(其為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該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管治守則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開會一次，各委員皆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薪酬委員會並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必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工作人員團隊，此乃本集團成功之要素。

董事之提名

各執行董事負責發掘有能之士為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任命之新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予以選舉。

董事會乃根據學歷、技能及經驗等各方面選拔新董事，並認為彼等將會對董事會作出正面之貢獻。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已附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本年度內，在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之協助下，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行法規等各方面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對本公司投放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此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等各方面作出評估。檢討報告亦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需要予以改善之地方亦已適當地予以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費用約為839,000港元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258,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劉道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渭濱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之主席為陳則杖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管治守則之指引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檢討有關外聘審核及內部稽核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在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事宜，並探索需要予以改善之地方。審核委員會根據內部稽核部門所提供之審閱報告對本公司投放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此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等各方面作出評估，並對結果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亦就聘任、重新聘任及撤換核數師作出建議，並監察及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問題，以確保作出適當之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作出討論，包括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審閱後始提交予董事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之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則杖先生	3
劉道頤先生	3
王渭濱先生	2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並透過不時發出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等與股東通訊。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透過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瀏覽有關本公司之資訊與活動。

與股東之通訊(續)

股東如有查詢，亦可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自會立即予以回應。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正好提供溝通機會予股東與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已出席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作出說明。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已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亦已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址。每個重要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已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大會上逐一提呈，所有於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均已獲得通過。

出席上述大會之董事包括：

楊秉樑先生(主席)
鄭家安先生
楊秉剛先生
馮頌怡女士
王渭濱先生
何厚浠先生
冼雅恩先生
楊嘉成先生
劉道頤先生
鄭家成先生
陳則杖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於存放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將已簽署之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在該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建議)。如董事會於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85頁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就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效能而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份及恰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5035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353,355	1,263,852
銷售成本		<u>(980,085)</u>	<u>(910,174)</u>
毛利		373,270	353,678
其他經營收入		93,374	17,518
分銷及銷售成本		(328,944)	(243,285)
行政開支		(85,592)	(78,853)
其他經營開支		<u>(11,256)</u>	<u>(2,673)</u>
經營溢利		40,852	46,385
融資成本	6	(4,405)	(2,7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8	<u>(23)</u>	<u>(83)</u>
除稅前溢利	7	36,424	43,561
稅項	8	<u>(1,070)</u>	<u>(8,992)</u>
本年度溢利		<u>35,354</u>	<u>34,569</u>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	36,254	34,605
少數股東權益		<u>(900)</u>	<u>(36)</u>
		<u>35,354</u>	<u>34,56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港仙)		<u>8.3仙</u>	<u>8.0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5,354	34,5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4,703)	53,9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84,053)	—
滙兌差額	1,360	2,3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7,396)	56,2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2,042)	90,8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01,142)	90,865
少數股東權益	(900)	(36)
	(102,042)	90,8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8,908	40,836
投資物業	16	757	79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	22
可供出售投資	19	98,534	237,386
其他資產	20	2,196	2,196
		<u>140,395</u>	<u>281,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71,559	800,68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2	144,549	142,37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3	12,678	20,009
應收稅項		2,986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4	1,258	1,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6,852	69,799
		<u>1,179,882</u>	<u>1,034,7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26	93,688	116,2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	22
應付稅項		6	4,485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	31,541	27,042
銀行貸款	28	215,666	81,166
		<u>340,901</u>	<u>228,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838,981</u>	<u>805,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9,376</u>	<u>1,087,0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65,000	6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327	1,431
遞延稅項負債	33(a)	243	—
		<u>65,570</u>	<u>66,431</u>
資產淨值		<u>913,806</u>	<u>1,020,65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1(a)	139,957	277,353
保留溢利	31(a)	3,046	3,481
擬派末期股息		663,465	630,910
其他			
		<u>915,236</u>	<u>1,020,512</u>
少數股東權益		<u>(1,430)</u>	<u>144</u>
		<u>913,806</u>	<u>1,020,656</u>

楊秉樑
主席鄧日燊
副主席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830	3,419
附屬公司投資	17	123,152	123,157
		<u>125,982</u>	<u>126,57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2	1,144	8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787,021	574,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002	36,878
		<u>799,167</u>	<u>612,4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6	9,920	7,5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10,452	263,612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	31,541	27,042
銀行貸款	28	215,666	81,166
		<u>567,579</u>	<u>379,3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1,588</u>	<u>233,0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7,570</u>	<u>359,63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65,000	6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51	116
		<u>65,051</u>	<u>65,116</u>
資產淨值		<u>292,519</u>	<u>294,520</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1(b)	17,575	17,575
保留溢利	31(b)		
擬派末期股息		3,046	3,481
其他		163,130	164,696
		<u>292,519</u>	<u>294,520</u>

楊秉樑
主席鄧日榮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8,216	170,549	606,027	935,888	232	936,120
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221)	(5,221)	—	(5,221)
二零一一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870)	(870)	—	(870)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150)	(150)	(52)	(202)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6,241)	(6,241)	(52)	(6,2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34,605	34,605	(36)	34,5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	—	53,936	—	53,936	—	53,936
滙兌差額	—	—	—	2,324	—	—	2,324	—	2,3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24	53,936	34,605	90,865	(36)	90,82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0,540	224,485	634,391	1,020,512	144	1,020,656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3,481			
其他						630,91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634,39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0,540	224,485	634,391	1,020,512	144	1,020,656
二零一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3,481)	(3,481)	—	(3,481)
二零一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653)	(653)	—	(653)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674)	(674)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4,134)	(4,134)	(674)	(4,8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36,254	36,254	(900)	35,35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	—	(54,703)	—	(54,703)	—	(54,7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84,053)	—	(84,053)	—	(84,053)
匯兌差額	—	—	—	1,360	—	—	1,360	—	1,3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0	(138,756)	36,254	(101,142)	(900)	(102,04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1,900	85,729	666,511	915,236	(1,430)	913,806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3,046			
其他						663,465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666,5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2	(27,069)	47,799
存貨增加		(162,723)	(10,23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		(6,219)	(36,416)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8,577)	28,0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656	(357)
收取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股息		161	1,65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變動		3,229	(8,930)
已收利息		610	6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8,263)	(12,131)
已付海外稅項		(29)	(20)
已付長期服務金		(139)	(4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		(228,363)	10,05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34	218	—
預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10)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3)	—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0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891	5,2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4,149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1,224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10)	(29,49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77,439	(24,46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407)	(2,484)
新增銀行及金商貸款		311,879	315,626
償還銀行及金商貸款		(177,394)	(289,255)
已付股息		(4,134)	(6,09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值		126,944	17,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23,980)	3,3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99	64,693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033	1,71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52	69,7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接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4頁至第85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第2.2項內披露。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金商貸款及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3項內披露。

2.2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³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期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易理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仍可能存在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就報告期末前後所進行之不合比例金額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盈虧將於收益表確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行使該權力與否)、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控制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能控制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執行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出現變動並因而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性條文所限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資公司有相同之基本特點。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公司。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者，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資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工具之組織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制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資公司及由權益法改為以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營運予以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等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劃一。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提供單一之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此計量架構中三層組別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之規定，而應採用在該等情況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買賣中間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之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管理層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4 綜合賬目及業務合併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第2.5項)(共同歸類為「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虧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有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將因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每項收購中，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少數股東應佔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其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為少數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規定，否則所有其他少數股東權益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綜合賬目及業務合併之基準(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下)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所釐定之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金額加以少數股東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即使這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指本集團能夠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運用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從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指兩位或多位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各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各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以使用權益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之公平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款額內，並就評估耗蝕，作為投資之一部份。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投資應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所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用作決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年度時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本年度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之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如屬必要)，以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過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超額之虧損，除非有法定或推定之責任需要或已經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其中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將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該等跡象，本集團將根據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之適用外滙滙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滙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滙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滙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已於股本及儲備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滙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並自股本及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8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因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貨品銷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亦即相當於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ii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衡量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之收入以工程完成比率法計算，工程完成比率乃將當期產生之工程成本費用與整個建築合約之估計總成本加以比對而釐定。有利潤之建築合約乃將總成本加上應佔利潤，再按工程完成比率計算其收入。個別建築合約預期之任何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確認收入(續)

(i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按金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但將於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

(v)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每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2.9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完成一切所需準備工作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買價及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持有租賃合約之房產按估計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計算折舊。

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減剩餘價值，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在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報廢或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淨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之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持作投資物業之房產成本。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按租期均攤計算。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資產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因租賃持有之資產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另一基準倘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iii) 作為出租人按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期直接成本附加於所租出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2.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劃分如下。

金融資產劃分以下類別: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劃分不同類別，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正常購入及售出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入賬。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入賬。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既定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之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乃參照活躍市場之交易，或在沒有活躍市場存在時使用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之盈虧並不包括由此等財務資產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第2.8(v)項及第2.8(vii)項有關本集團之政策而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經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iii) 可供出售投資

未能歸入任何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除減值虧損(見如下政策)及貨幣資產之外幣兌換盈虧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及儲備之投資重估儲備個別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為止，股本及儲備中之累計盈虧亦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列賬。由該等投資而來之股息收入乃根據編列於附註第2.8(v)項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投資(續)

以外幣為單位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乃以該外幣釐定及按報告日之現場滙率兌換。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以及與此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此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以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按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除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以外，均會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引致本集團關注之一項或多項虧損情況而之可察覺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毀約，如不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即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發生重大或持續下挫至低於其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i)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以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倘若其後年度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所關連，則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ii) 可供出售投資

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及儲備內，並且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該數額則自股本及儲備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其公平價值現值之差額，再扣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其撥回不得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其後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其後之增長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所關連，則其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iii) 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年度撥回。

除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直接自相應資產撇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當本集團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機會甚微，不可收回之數額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及將有關應收款項撥備賬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撥備賬之數額由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5 存貨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2.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日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尚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或直接計入股本及儲備中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及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每個未來年度(而預期在有關年度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持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2.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本溢價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2.19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計算供款交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金商貸款，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並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金商貸款、無抵押」及「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項下。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而確認(見附註第2.9項)。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方解除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

銀行貸款初步按扣除已支銷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銀行貸款年期於收益表確認。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者則除外。於首次確認時，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金商貸款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入賬。原先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後不可重新分類。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金商貸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期至報告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者則另作別論。

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撥備即予確認。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證券經紀
- (iv) 建築服務
- (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項及第(v)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v)項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雖然第(iii)項亦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惟因此項經營分部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因而予以獨立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證券投資、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應付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關連人士

-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士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及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在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出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之非上市投資，其減值之客觀理據包括被投資之企業因營商環境在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等方面發生不利變化之消息，從而導致可能未能收回投資成本。決定此等指標是否存在及按保留(如股息)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等，都有賴管理層之判斷。

(iii) 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之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往績及目前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i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但可能會因應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v) 有關建築合約之完成比例及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建築合約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而確認。當某項特定合約發現可預見虧損時，該項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及可預見虧損乃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之估計合約總成本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準確及更新，管理層經常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任何成本超支及客戶更改指示，並於有需要時修改估計合約總成本。

4. 分部資料

最高管理層經識別本集團四個須呈報之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284,824	3,937	54,922	9,672	—	1,353,355
分部間之銷售	—	—	—	16	(16)	—
呈報分部收入	<u>1,284,824</u>	<u>3,937</u>	<u>54,922</u>	<u>9,688</u>	<u>(16)</u>	<u>1,353,355</u>
利息收入	116	71	1	—	—	188
融資成本	(11,720)	—	(635)	—	—	(12,355)
折舊	(13,154)	(204)	(656)	(45)	—	(14,059)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402)	—	—	—	—	(7,402)
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	(6,000)	—	—	—	(6,0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	—	—	—	(23)
呈報分部業績	(6,413)	(13,224)	(30,454)	1,037	—	(49,054)
企業收入						64,962
企業開支						(65,326)
股息收入						6,0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84,05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4,263)
除稅前溢利						<u>36,424</u>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30,138	22,258	29,293	8,621	—	1,190,310
企業資產						15,769
可供出售投資						98,53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678
應收稅項						<u>2,986</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320,277</u>
呈報分部負債	84,368	7,314	14,128	9,621	—	115,431
企業負債						290,791
應付稅項						6
遞延稅項負債						<u>243</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406,47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229,908	6,108	19,847	7,989	—	1,263,852
分部間之銷售	—	—	—	29	(29)	—
呈報分部收入	<u>1,229,908</u>	<u>6,108</u>	<u>19,847</u>	<u>8,018</u>	<u>(29)</u>	<u>1,263,852</u>
利息收入	260	81	1	—	—	342
融資成本	(8,435)	—	(184)	—	—	(8,619)
折舊	(9,140)	(268)	(505)	(60)	—	(9,97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413)	—	—	—	—	(6,4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83)	—	—	(83)
呈報分部業績	46,971	(4,188)	(8,006)	220	—	34,997
企業收入						54,709
企業開支						(57,112)
股息收入						6,89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4,075
除稅前溢利						<u>43,561</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947,012	40,591	20,085	8,768	—	1,016,456
企業資產						42,160
可供出售投資						237,3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0,009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316,011</u>
呈報分部負債	101,102	18,378	6,832	10,483	—	136,795
企業負債						154,075
應付稅項						4,485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295,355</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250,405	1,196,948
金條買賣	25,801	25,934
證券經紀佣金	3,937	6,108
鑽石批發	8,618	7,026
	<u>1,288,761</u>	<u>1,236,016</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54,922	19,847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9,672	7,989
	<u>64,594</u>	<u>27,836</u>
總收入	<u><u>1,353,355</u></u>	<u><u>1,263,852</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以下融資之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3,710	2,17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金商貸款	695	570
	<u>4,405</u>	<u>2,74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923	841
銷貨成本，包括	984,715	916,968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402	6,413
- 存貨減值之撥回	(8,282)	(7,0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35	11,201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263	—
外幣滙兌虧損淨值	438	—
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01	—
撤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8	218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215,599	140,783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635	538
投資物業支出	61	7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741	1,837
- 撥備之撥回	—	(3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	—	19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559
- 撥備之撥回	(1,028)	—
撤銷其他應收賬項	6,000	—
收入：		
股息收入	6,052	6,89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4,075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	4,2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84,05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0	686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654	721
- 經營分租租賃	46	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1,224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12項及第29項)	965	180

存貨減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2,641	9,3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3)	(377)
	<u>798</u>	<u>8,969</u>
- 海外		
本年度	28	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u>29</u>	<u>23</u>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243	—
稅項開支	<u>1,070</u>	<u>8,992</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及會計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6,424</u>	<u>43,561</u>
按各地區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相關稅項	4,117	6,79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28)	(2,2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45	417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504	(72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438	4,033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0)	(1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2)	(377)
其他	1,256	1,199
稅項開支	<u>1,070</u>	<u>8,992</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36,2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05,000港元)，其中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為2,1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仙(二零一一年：0.2港仙)	653	870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二零一一年：0.8港仙)	3,046	3,481
	<u>3,699</u>	<u>4,35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該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1.2港仙)	<u>3,481</u>	<u>5,221</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6,2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05,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一一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一年：無)。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5,047	86,29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392	3,891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29項)	(965)	(180)
	<u>98,474</u>	<u>90,006</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第13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39	—	—	2	41
鄧日榮先生	39	—	—	2	41
鄭家安先生	39	—	—	2	41
楊秉剛先生	41	260	—	—	301
馮頌怡女士	37	1,226	669	92	2,024
非執行董事					
王涓濱先生	35	—	—	—	35
何厚浚先生	20	—	—	—	20
洗雅恩先生	20	—	—	—	20
楊嘉成先生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70	—	—	—	70
鄭家成先生	72	—	—	—	72
陳則杖先生	300	—	—	—	300
主要行政人員					
王嘉琪女士	—	1,158	—	87	1,245
	<u>732</u>	<u>2,644</u>	<u>669</u>	<u>185</u>	<u>4,230</u>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39	—	—	2	41
鄧日榮先生	39	—	—	2	41
鄭家安先生	39	—	—	2	41
楊秉剛先生	41	249	—	12	302
馮頌怡女士	37	1,178	822	88	2,125
非執行董事					
王涓濱先生	35	—	—	—	35
何厚浚先生	20	—	—	—	20
洗雅恩先生	20	—	—	—	20
楊嘉成先生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70	—	—	—	70
鄭家成先生	72	—	—	—	72
陳則杖先生	300	—	—	—	300
主要行政人員					
王嘉琪女士	—	1,114	433	83	1,630
	<u>732</u>	<u>2,541</u>	<u>1,255</u>	<u>189</u>	<u>4,717</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董事及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於附註第13項分析中列示。本年度應付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4	2,695
花紅	1,986	1,891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52	148
	<u>4,872</u>	<u>4,734</u>

該三位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於下列組別內：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053	38,580	41,868	1,497	92,998
累計折舊	(5,229)	(31,442)	(32,431)	(1,368)	(70,470)
賬面淨值	<u>5,824</u>	<u>7,138</u>	<u>9,437</u>	<u>129</u>	<u>22,528</u>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824	7,138	9,437	129	22,528
添置	—	25,180	3,766	550	29,496
撤銷／出售	—	(190)	(28)	—	(218)
折舊	(208)	(8,183)	(2,706)	(104)	(11,201)
滙兌差額	—	215	15	1	23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16</u>	<u>24,160</u>	<u>10,484</u>	<u>576</u>	<u>40,836</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16	24,160	10,484	576	40,836
成本	11,053	49,495	45,547	2,094	108,189
累計折舊	(5,437)	(25,335)	(35,063)	(1,518)	(67,353)
賬面淨值	<u>5,616</u>	<u>24,160</u>	<u>10,484</u>	<u>576</u>	<u>40,836</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16	24,160	10,484	576	40,836
添置	—	7,862	2,948	—	10,810
收購附屬公司	—	2,138	111	—	2,249
撤銷／出售	—	(71)	(47)	—	(118)
折舊	(208)	(11,813)	(2,910)	(104)	(15,035)
滙兌差額	—	153	12	1	16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8</u>	<u>22,429</u>	<u>10,598</u>	<u>473</u>	<u>38,908</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8	22,429	10,598	473	38,908
成本	11,053	52,807	48,087	2,102	114,049
累計折舊	(5,645)	(30,378)	(37,489)	(1,629)	(75,141)
賬面淨值	<u>5,408</u>	<u>22,429</u>	<u>10,598</u>	<u>473</u>	<u>38,908</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折舊包括於銷售成本為4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2,000港元)，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13,1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17,000港元)及1,3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2,190	19,652	21,842
累計折舊	(1,564)	(15,909)	(17,473)
賬面淨值	626	3,743	4,369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26	3,743	4,369
添置	—	326	326
撇銷	—	(15)	(15)
折舊	(150)	(1,111)	(1,26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2,943	3,419
賬面淨值	476	2,943	3,419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2,943	3,419
成本	2,190	19,879	22,069
累計折舊	(1,714)	(16,936)	(18,650)
賬面淨值	476	2,943	3,419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6	2,943	3,419
添置	196	249	445
撇銷	—	(26)	(26)
折舊	(113)	(895)	(1,008)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2,271	2,830
賬面淨值	559	2,271	2,830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2,271	2,830
成本	2,386	19,976	22,362
累計折舊	(1,827)	(17,705)	(19,532)
賬面淨值	559	2,271	2,83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1,840	1,840
累計折舊	(1,050)	(1,017)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790</u>	<u>823</u>
年初之賬面淨值	790	823
折舊	(33)	(33)
年末之賬面淨值	<u>757</u>	<u>79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840	1,840
累計折舊	(1,083)	(1,05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757</u>	<u>790</u>

本集團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2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報告日以同類物業市場價格基準之公開市值計算。

17.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8,807	128,8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55)	(5,650)
	<u>123,152</u>	<u>123,15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787,021</u>	<u>574,671</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10,452)</u>	<u>(263,612)</u>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358,1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329,000港元)所收取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2.11%至5.00%(二零一一年：年利率1.87%至5.00%)之實際利率計算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Elias Holdings Limited	利比亞共和國	1股普通股無票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80	投資控股
嘉年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80	—	買賣建築材料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 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廣州加年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80	—	製造建築材料
福馨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鐘錶批發
琪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鐘錶買賣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製造珠寶產品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珠寶金飾、鐘錶、 高級時尚貨品及 禮品零售及 金條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集團	公司	主要業務
景福珠寶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證券經紀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北京景福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100,000美元	100	—	業務顧問
景福藝門(北京)珠寶 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 及批發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4,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 及批發
景福藝門(蘇州)珠寶 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 及批發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鐘錶 批發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Mempro Limited	馬恩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投資控股
Mempro S.A.*	瑞士	1,05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 瑞士法郎	59	—	清盤進行中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	80	—	暫無營業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銓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銓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	暫無營業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鐘錶 買賣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建築服務
富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貨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定發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英圖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投資貿易及廣告代理
Tincati Asia Limited (「Tincati」) [^]	香港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1	—	高級時尚貨品批發
Tincati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1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51	—	高級時尚貨品零售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99.05	99.05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美元	99.05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該附屬公司從事記憶體及電腦產品之入口及分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申請清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清盤之程序尚未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有關清盤虧損作出撥備(附註第26(c)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撥備應為足夠及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 於年內成立／註冊成立／收購之附屬公司。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4,65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4,635)
	—	2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2

於年內，所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經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章程終止協議書，股權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已簽妥之董事會決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本集團之合資經營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山東」）夥伴同意購買本集團49%之山東權益，作價人民幣1,000,000元。年內，已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為1,224,000港元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已簽妥之終止合資經營合同，本集團同意出售及本集團之合資經營中聯建築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中聯建築」）夥伴同意購買本集團49%之中聯建築權益，作價1港元。年內，已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及盈利1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簽訂一份合資經營合同，與合資夥伴各佔合資經營企業 Tincati 之50%權益，投資成本為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向合資夥伴購入 Tincati 之1%權益，因而取得 Tincati 之控制權。年內，在 Tincati 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前，本集團已分擔 Tincati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incati (Hong Kong) Limited，（合稱「Tincati 集團」）之虧損，包括其投資成本23,000港元在內。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893
流動資產	—	4,554
	—	5,447
流動負債	—	(790)
資產淨值	—	4,65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1,819
支出	(23)	(1,902)
本年度虧損	(23)	(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率	主要業務
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黃金提煉及驗金
中聯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9%	建築材料貿易

* 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87,368	221,671
海外上市*	<u>10,214</u>	<u>14,667</u>
	97,582	236,33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827	3,9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231)</u>	<u>(3,231)</u>
	596	692
會員牌照，按成本值	<u>356</u>	<u>356</u>
	<u>98,534</u>	<u>237,386</u>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分別持有該間賬面值為數5,2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68,000港元)之被投資公司之38.7%(二零一一年：38.9%)及5.1%(二零一一年：5.1%)股本權益。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231	3,327
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u>—</u>	<u>(96)</u>
年末	<u>3,231</u>	<u>3,231</u>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直接參照活躍市場之公開刊登報價而釐定。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員牌照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因而按成本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無意作出任何沽售。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2,126	2,126
擔保按金	<u>70</u>	<u>70</u>
	<u>2,196</u>	<u>2,19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珠寶	444,827	373,812
黃金首飾及金條	41,907	35,468
鐘錶、禮品及高級時尚貨品	482,394	387,472
建築材料	2,431	3,937
	<u>971,559</u>	<u>800,68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金金條存貨賬面總值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約為9,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98,000港元)。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38,586	48,980	—	—
其他應收賬項	(b)	35,746	28,435	259	185
按金及預付費用		64,217	52,955	885	680
應收保險賠償金	(c)	6,000	12,000	—	—
		<u>144,549</u>	<u>142,370</u>	<u>1,144</u>	<u>865</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	44,927	54,9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6,341)	(5,937)
貿易應收賬項 - 淨值	<u>38,586</u>	<u>48,980</u>

由於貿易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5,937	4,464
年內減值虧損	741	1,837
年內直接撇銷	(337)	(325)
年內撥回	—	(39)
年末	<u>6,341</u>	<u>5,937</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均會以個別及全體為基礎就應收賬項作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為6,3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37,000港元)。根據該評估，已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為7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7,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賬項(續)

不論按個別或全體為基礎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6,014	38,458
三十一至九十日	7,515	2,214
超過九十日	5,057	8,308
	<u>38,586</u>	<u>48,98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6,6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804,000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並無個別或全體列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	25,495	34,248
逾期少於或等於九十日	8,034	6,859
逾期超過九十日，但少於一年	725	4,149
逾期超過一年	4,332	3,7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8,586</u>	<u>48,98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或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近期並無不履約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良好還款記錄之各種客戶。根據以往之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b) 其他應收賬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	39,403	33,34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657)</u>	<u>(4,911)</u>
其他應收賬項 - 淨值	<u>35,746</u>	<u>28,435</u>

由於其他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賬項(續)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其他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911	4,352
年內減值虧損	—	559
年內直接撇銷	(226)	—
年內撥回	(1,028)	—
年末	<u>3,657</u>	<u>4,911</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均會以個別及全體為基礎就應收賬項作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賬項為3,6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11,000港元)。根據該評估，無額外減值虧損撥備確認(二零一一年：559,000港元之撥備)。已減值其他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款項2,085,000港元。該賬項乃以若干鑽石(其賬面值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後為4,652,000港元)作抵押。該應收賬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清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應收賬項已確認之利息為20,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該附屬公司客戶之證券，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基於獨立專業會計師之調查所得及其編製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過往年度之有關補償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額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本集團因而確認有關之應收保險賠償金為12,000,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展開訴訟行動控告有關保單之保險承包公司，並根據保單之條款要求索償共16,000,000港元，包括受保範圍內所蒙受之損失15,000,000港元及因進行有關調查所支付之費用1,000,000港元。本年度內，保險承包公司提出和解要求，並在談判後提議以6,000,000港元作為最終解決之金額，本集團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後接納該提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應收保險賠償金之減值虧損準備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應收保險賠償金6,000,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過後全數收妥。

2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2,949	2,733
海外上市	9,729	17,276
	<u>12,678</u>	<u>20,009</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報告日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續)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變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本集團經營一般經常性之證券經紀業務，在進行受規管之活動中，本集團從客戶收取及代客戶持有客戶款項，此等客戶款項保留在一個或多個分割之銀行賬戶及短期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客戶款項定存為短期定期存款。代客戶持有之其他信託銀行結存存於不計利息之流動存款賬戶。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並因應承受此等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之責任而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相關客戶賬款(附註第26(b)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41,729	38,230
其他財務機構現金	1,070	5,734
短期銀行存款	4,053	25,835
	<u>46,852</u>	<u>69,799</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1%(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001%至0.04%)。此等存款有效期為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十二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由於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並以人民幣入賬之結餘為6,5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98,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滙管制條例及結滙及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b)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u>11,002</u>	<u>36,878</u>

銀行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34,763	38,620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b)	46,842	62,736	9,920	7,534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1,408	14,178	—	—
其他撥備	(c)	675	675	—	—
		<u>93,688</u>	<u>116,209</u>	<u>9,920</u>	<u>7,534</u>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9,858	35,972
三十一至九十日	8,027	996
超過九十日	6,878	1,652
	<u>34,763</u>	<u>38,620</u>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1,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4,000港元），須隨時償還。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一間附屬公司申請清盤及作出675,000港元之清盤虧損撥備。

由於還款期限短暫，故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27. 金商貸款，無抵押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市值之金商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u>31,541</u>	<u>27,04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商貸款以美元入賬，按固定年利率2.30%至2.75%（二零一一年：年利率1.75%至2.20%）之實際利率計息。

金商貸款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報告日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金商貸款承受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5,666	146,166
- 有抵押	45,000	—
	<u>280,666</u>	<u>146,16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總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15,666	81,166
於第二年	26,000	30,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00	35,000
	<u>280,666</u>	<u>146,166</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215,666)</u>	<u>(81,166)</u>
非即期部份	<u>65,000</u>	<u>65,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銀行貸款以保險總額19,4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保單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及美元入賬，並按年利率1.48%至4.10%(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91%至2.09%)之實際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431	1,656	116	116
付款	(139)	(45)	—	—
撥回	(965)	(180)	(65)	—
	<u>327</u>	<u>1,431</u>	<u>51</u>	<u>116</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因應本集團僱員在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提供完全保障之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二零一一年：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31.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包括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面值，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b)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575	170,163	187,738
年內溢利	—	4,105	4,105
股息	—	(6,091)	(6,091)
	<u>17,575</u>	<u>168,177</u>	<u>185,752</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3,481	
其他		164,696	
		<u>168,177</u>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575	168,177	185,752
年內溢利	—	2,133	2,133
股息	—	(4,134)	(4,134)
	<u>17,575</u>	<u>166,176</u>	<u>183,751</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3,046	
其他		163,130	
		<u>166,176</u>	

有關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第31(a)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424	43,5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35	11,201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052)	(6,89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263	(4,0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84,053)	—
利息支出		4,405	2,741
利息收入		(610)	(686)
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4	701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8	218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402	6,413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741	1,83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撥備		—	19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55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9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3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1,224)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1,028)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8,282)	(7,0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3	8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965)	(180)
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6,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u>(27,069)</u>	<u>47,79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a)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全數撥備。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資產負債表淨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85	629	(485)	(629)	—	—
綜合收益表扣除/ (記賬)	142	(144)	101	144	243	—
年末	627	485	(384)	(485)	2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扣減暫時差額以對沖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因未來溢利趨勢難測而未能肯定是否確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沖之結轉稅項虧損，將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產生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分別為143,163,000港元及23,9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656,000港元及7,317,000港元)。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其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按現行稅務條例，其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所導致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有權控制其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此等差額亦不大可能會在預見之未來出現撥回。

(b) 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之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為15,3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1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項虧損並無期限。因未來溢利趨勢難測而未能肯定是否確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沖之結轉稅項虧損，將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集團簽訂一份合資經營合同，與合資夥伴各佔合資經營企業 Tincati 之50%權益，投資成本為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向合資夥伴購入 Tincati 之1%權益，因而取得 Tincati 之控股權。

Tincati 集團主要從事男士高級時尚服飾及配件零售業務。該宗收購使本集團得以分散業務於高級時尚貨品零售業務。

於收購當日，本集團購入Tincati集團之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承擔負債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摘錄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代價：	
現金	—
於業務合併前所持有 Tincati 集團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701)
代價總值	<u>(701)</u>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數額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9
存貨	2,75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5,058)
向一位股東借款	<u>(3,210)</u>
已識別負債總淨值	(1,375)
少數股東權益	<u>674</u>
總值	<u>(701)</u>
購買代價總值	—
於附屬公司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8</u>
收購時之現金流收入	<u>218</u>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之公平價值為1,673,000港元，其中包括公平價值為70,000港元(此數亦為合約之總額)之貿易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並無減值虧損，預期應可全數收取。

本集團選擇以所佔權益比例分攤 Tincati 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作為計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權益之計量基礎。

本集團重新計算在業務合併之前應佔 Tincati 股權權益所發生之701,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收益表確認。

自收購當日起，Tincati 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為1,529,000港元及1,846,000港元。假若該收購早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將會分別為1,353,483,000港元及33,9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a)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7,748	306	208,054	177,073	114	177,18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7,238	114	157,352	297,322	—	297,322
	<u>364,986</u>	<u>420</u>	<u>365,406</u>	<u>474,395</u>	<u>114</u>	<u>474,509</u>

(b)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48	306	2,354	487	114	60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65	114	879	—	—	—
	<u>2,813</u>	<u>420</u>	<u>3,233</u>	<u>487</u>	<u>114</u>	<u>601</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十年(二零一一年：一至十年)及兩年(二零一一年：兩年)。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以上租賃承擔。

36.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7	63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9
	<u>397</u>	<u>1,02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一年：一至兩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付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8,741	7,327
Contender Limited	(b)	31,594	5,360
Fabrico (Mfg) Limited	(c)	300	180
正信有限公司	(d)	641	534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支付予Verbal Company Limited之顧問費	(e)	5,200	5,500
支付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675	658
Contender Limited	(b)	2,668	496
正信有限公司	(d)	172	134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店舖物業及使用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為止，美麗華為本公司股東之一。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經營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正信有限公司(「正信」)，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款項。正信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b))。
-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366	7,71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31	320
	<u>7,697</u>	<u>8,032</u>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於其一般經常性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8.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於資產負債表以賬面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97,582	236,338	—	—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952	1,048	—	—
	<u>98,534</u>	<u>237,386</u>	<u>—</u>	<u>—</u>
流動資產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678	20,00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賬項	38,586	48,98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87,021	574,671
- 其他應收賬項	35,746	28,435	259	185
- 應收保險賠償金	6,000	12,000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258	1,9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852</u>	<u>69,799</u>	<u>11,002</u>	<u>36,878</u>
	<u>141,120</u>	<u>181,137</u>	<u>798,282</u>	<u>611,734</u>
	<u>239,654</u>	<u>418,523</u>	<u>798,282</u>	<u>611,734</u>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銀行貸款	<u>65,000</u>	<u>65,000</u>	<u>65,000</u>	<u>65,000</u>
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541	27,042	31,541	27,042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賬項	34,763	38,620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10,452	263,612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46,842	62,736	9,920	7,534
- 銀行貸款	<u>215,666</u>	<u>81,166</u>	<u>215,666</u>	<u>81,166</u>
	<u>328,812</u>	<u>209,586</u>	<u>567,579</u>	<u>379,354</u>
	<u>393,812</u>	<u>274,586</u>	<u>632,579</u>	<u>444,35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8.2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訂定之條款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此等風險即為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一般經常性業務給予顧客授信及本集團從事投資活動所致。

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及於各報告日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就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所得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財務機構(高質素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因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除附註第22(b)項披露外，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抵押品。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本集團管理信貸及投資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對規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至一個理想之水平，亦相當有效。

38.3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匯兌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外匯風險。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因該等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歐羅、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以及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

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歐羅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歐羅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10,214	—	—	14,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	—	770	5,763	15,794	726
財務負債						
金商貸款，無抵押	—	—	(31,541)	—	—	(27,042)
銀行貸款	—	—	(4,666)	—	—	(4,666)
風險淨值	<u>67</u>	<u>—</u>	<u>(25,223)</u>	<u>5,763</u>	<u>15,794</u>	<u>(16,315)</u>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非重大。倘若外匯風險變為重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8.3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瑞士法郎及歐羅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二年 外匯匯率 之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外匯匯率 之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15%	—	15%	2,369
瑞士法郎	(15%)	—	(15%)	(2,369)
歐羅	15%	10	15%	864
歐羅	(15%)	(10)	(15%)	(864)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於美元匯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政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滙兌差額。

38.4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變動之風險。計息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25項及第28項呈列。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訂定。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38.5 價格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有所變動(利率及外匯匯率之變動除外)，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列作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除非掛牌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8.5 價格風險(續)

股價風險(續)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持作可供出售組合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線增長潛力而選購並定期監察其相對預期之表現。

本集團管理股價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香港、美國及中國大陸股市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市場	30%	885	26,210	30%	820	66,502
香港市場	(30%)	(885)	(26,210)	(30%)	(820)	(66,502)
美國市場	30%	—	3,064	30%	—	4,400
美國市場	(30%)	—	(3,064)	(30%)	—	(4,400)
中國大陸市場	30%	2,919	—	30%	4,110	—
中國大陸市場	(30%)	(2,919)	—	(30%)	(5,183)	—

在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日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股價風險。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乃管理層對股價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之基準同樣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須受限於股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商品價格風險來自金商貸款(附註第27項)。金商貸款目的在於減少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故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金商貸款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8.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因無力承擔其財務負債之還款責任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財務承擔之償還，及其對現金流量之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之現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算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a) 集團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13,474	21,289	—	—	34,7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8,588	17,292	10,962	—	46,842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1,925	—	—	31,925
銀行貸款	—	198,157	20,755	66,959	285,871
	<u>32,062</u>	<u>268,663</u>	<u>31,717</u>	<u>66,959</u>	<u>399,401</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2,873	35,747	—	—	38,62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38,127	16,825	7,784	—	62,73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	—	—	22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7,136	—	—	27,136
銀行貸款	—	72,663	9,660	66,547	148,870
	<u>41,022</u>	<u>152,371</u>	<u>17,444</u>	<u>66,547</u>	<u>277,38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8.6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公司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985	8,038	92	—	9,115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1,925	—	—	31,925
銀行貸款	—	198,157	20,755	66,959	285,8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452	—	—	—	310,452
	<u>311,437</u>	<u>238,120</u>	<u>20,847</u>	<u>66,959</u>	<u>637,363</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2,039	5,420	75	—	7,534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7,136	—	—	27,136
銀行貸款	—	72,663	9,660	66,547	148,8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612	—	—	—	263,612
	<u>265,651</u>	<u>105,219</u>	<u>9,735</u>	<u>66,547</u>	<u>447,152</u>

38.7 公平價值計量 - 集團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三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一項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平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8.7 公平價值計量 - 集團(續)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平價值架構：

	二零一二年 - 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97,582	—	—	97,58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678	—	—	12,678
公平價值總額	110,260	—	—	110,260
負債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541	—	—	31,541
公平價值總額	31,541	—	—	31,541
公平價值淨值	78,719	—	—	78,719
	二零一一年 - 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236,338	—	—	236,33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0,009	—	—	20,009
公平價值總額	256,347	—	—	256,347
負債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042	—	—	27,042
公平價值總額	27,042	—	—	27,042
公平價值淨值	229,305	—	—	229,305

於報告期間，第1層及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續)

本集團定期及積極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水平借款可能產生較高股東回報之同時，保持穩健資本狀況之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報告日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總股本及儲備	<u>913,806</u>	<u>1,020,656</u>
整體融資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541	27,042
銀行貸款	<u>280,666</u>	<u>146,166</u>
	<u>312,207</u>	<u>173,208</u>
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u>2.93 : 1</u>	<u>5.89 : 1</u>

40.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合約(「該合約」)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荃灣之物業，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該出售將錄得高於賬面值約為94,600,000港元之盈利，預期該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詳情	地段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應佔權益	類型	租賃年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53號 及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3樓H室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4,436	99.05%	商業	中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53號 及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地下私人車位 G10及G33號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不適用	99.05%	車位	中期

五年財務概況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320,277	1,316,011	1,172,940	1,184,542	1,082,721
負債總值	406,471	295,355	236,820	388,266	254,422
流動資產與 流動負債比率(倍)	3.46	4.52	5.00	2.94	4.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913,806	1,020,656	936,120	796,276	828,299
每股股本及儲備(港元)	2.10	2.35	2.15	1.83	1.90
資產總值與股本及 儲備比率(倍)	1.44	1.29	1.25	1.49	1.31
盈利					
除稅前溢利	36,424	43,561	79,241	72,629	164,991
股東應佔溢利	36,254	34,605	64,781	59,183	146,940
每股盈利(港仙)	8.30	8.00	14.90	13.60	33.77
平均資產總值收益率	2.8%	2.8%	5.5%	5.2%	14.3%
平均股本及儲備收益率	3.7%	3.5%	7.5%	7.3%	19.8%
股息					
已派股息	4,134	6,091	5,656	8,701	10,442
每股股息(港仙)	0.95	1.40	1.30	2.00	2.40
盈利股息(已付)率(倍)	8.77	5.68	11.45	6.80	14.07